

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

第一條 風險管理目的

為強化公司治理成效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制度，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，特制定本政策，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訂定四大風險管理政策，做為組織風險管理的指導原則，如下：

- 一、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，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，並落實制衡機制，以提升分工效能。
- 二、建立完善風險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控管機制，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，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，提升企業價值。
- 三、建立溝通管道、適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。
- 四、建立風險管理文化，提升全體員工風險意識，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與風險管理機制

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」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，並將風險管理相關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，另制定於「風險管理組織運行辦法」；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，另制定於「風險管理程序」。

第四條 實施與修訂

本風險管理政策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，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風險管理政策制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。